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翼城县水利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翼城县西阎里砦王庄等小型供水规范化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翼城县西阎里砦王庄等小型供水规范化工程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.111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.991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法人电子印章）：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